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8 月 22 日)

目录	页码
一、验资报告	1-3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验资事项说明	6-1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上路 188 号信这广场 52 层 邮编:300042 52/Fetnerl Place, 188 Jiefle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o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 [Tel]: 86-22-23193866 传真 (Fox): 86-22-23559045 网址 (Web): www.ccccpallp.com

验资报告

CAC 证验字[2023]0083 号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股份"或"公司")截至2023年8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星徽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星徽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星 徽 股 份 原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368,360,175.00 元 , 股 本 为 人 民 币 368,360,175.00元。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实际发行数量102,249,48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2,249,488,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8月22日止,星徽股份向特定发行对象谢晓华发

行股票 102,249,4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32 元,扣除发行费用等(不含税金额)9,454,952.2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545,044.0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2,249,488.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88,295,556.03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星徽股份本次增资前经审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360,17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68,360,175.00 元,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赣验字[2023]0002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609,663.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星徽股份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 股本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星徽股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 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 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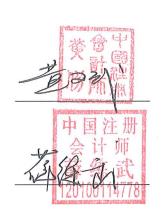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本所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23]0083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页)



中国 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A 207	占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谢晓华	102,249,488.00	499,999,996.32					499,999,996.32	102,249,488.00	100.00%	102,249,488.00	100.00%
合计	102,249,488.00	499,999,996.32					499,999,996.32	102,249,488.00	100.00%	102,249,488.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本次增加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314,979,368.00	85.51%	314,979,368.00	66.93%	314,979,368.00	85.51%		314,979,368.00	66.93%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 流通股	53,380,807.00	14.49%	155,630,295.00	33.07%	53,380,807.00	14.49%	102,249,488.00	155,630,295.00	33.07%	
合计	368,360,175.00	100.00%	470,609,663.00	100.00%	368,360,175.00	100.00%	102,249,488.00	470,609,66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股份"或"公司")前身系广东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11日。

根据 2010 年 1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申请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本为 5,0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本增至 6,200.00 万元。

2015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70万股,于2015年6月2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3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0元。此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2,067.00万元,发行后总股本8,267.00万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73.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 154.50 万股,预留不超过 19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42 人。本次实际认购数量为 154.50 万股,实际授予对象共 42 人,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5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8,421.50 万元。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经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421.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股本总额为12,632.25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1,053.75万元。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22.875万股,其中:注销离职人员黄锋、胡林的限制性股票小计10万股,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112.875万股,回购价格为6.66元/股,合计122.87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930.875万元。

2016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1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万股。因激励对象张红星、赵亮、胡仕祥放弃认购,本次实际认购对象为8人,实际授予数量44.5万股。截至2016年9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01.07万元,其中计入股本4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56.57万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0,975.375万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2号)。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75.125万股,其中: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朱作凯等10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0.75万股,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85.125万股,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9.25万股,合计175.12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800.25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3.50 万股,及因业绩未达成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19.25 万股,合计 132.75 万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05 元/股,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205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减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3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减少 132.75 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证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667.50 万元。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文)的核准, 同意公司向孙才金发行 3,770.323 万股股份、向朱佳佳发行 514.903 万股股份、 向 SunvalleyE-commerce (HK) Limited 发行 995,982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亿网众 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6948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广富云网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6948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恒富致远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6948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6948 万股股份、向遵义顺择齐心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4.97 万股股份、向遵义顺择同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 合伙)发行 106.3596 万股股份、向 DeltaeCommerceCo.,Limited 发行 1,125.511 万股股份、向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2.2083 万 股股份、向佛山市顺德区大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5.0548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发行 361.0584 万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发行271.4009万股股份、向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 行 300.8828 万股股份、向深圳宝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 行 300.8804 万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 236.4012 万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发行136.2579万股股份、向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3.9579万股股份、 向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8093万股股份、向中陆金 粟晋周(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8016万股股份、向共青 城汎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8016万股股份、向上海汰懿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1.9635万股股份、向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 39.4003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鑫文联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8366 万股股份,合计发行 11,131,5433 万股股份购买上述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技术)100%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1,543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99.0433 万元。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548226 号),泽宝技术已完成将星徽精密登记为持股 100%股东的工商手续,星徽精密已合法取得泽宝技术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交易双方签订交割协议,公司已实质上取得泽宝技术的控制权,星徽精密向上述交易对象即孙才金、朱佳佳等 27 名泽宝技术股东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尚未向工商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星徽精密已收到孙金才、朱佳佳等 27 名泽宝技术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131.5433 万元,孙金才、朱佳佳等 27 名泽宝技术股东以其拥有的泽宝技术合计 100%的股权出资,星徽精密的注册资本变为 31,799.0433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30001 号)。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文)的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781.65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为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向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志佳、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分别发行股份 878.2936 万股、752.8230 万股、376.4115 万股和 1,505.6461 万股,发行价格为 7.97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312.2175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

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30003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 万股,增加股本 1,600 万元、资本公积 3,984 万元,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6,912.2175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赣验字[2022]0001 号)。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6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2 元/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星徽股份已收到 7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77.1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5 万元(激励对象周佳明认缴股数为 30 万股,实缴股数 20 万股),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2.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67.217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6,967.2175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赣验字[2023]0001 号)。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任雪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即 3.49 元/股。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星徽股份已支付激励对象任雪山回购注销款人民币 104.70 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3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74.70 万元。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李泽苧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即 3.49 元/股。截 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星徽股份已支付激励对象李泽苧回购注销款人民币 139.60 万元, 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40 万元, 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99.6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因其对应 的 2022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需回购注销 25 名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1.20 万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49 元/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截至2023年7月14日止,星徽股份已 支付 2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款人民币 217.32579 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61.2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52.388 万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 3.73779 万元,所有回购注销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36.017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6,836.0175 万元。以上变更事项业经中审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验 资报告》(CAC 赣验字[2023]0002 号)。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实际发行数量 102,249,48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9 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249,488.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609,66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0,609,663.00 元。

三、审验结果

1、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 102,249,48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32 元。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保荐费用尾款(含税金额)人民币 6,889,999.94 元后,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93,109,996.38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新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17277579617 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

-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并已收到银行回函确认。
-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2,249,4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32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454,952.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545,044.0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2,249,48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88,295,556.03 元。

经审验,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7,499,999.94
2	会计师费用	1,462,264.15
3	律师费用	396,226.42
4	证券登记费用	96,461.78
	合计	9,454,952.29

四、其他事项

1、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账号:44001778808059000003) 已收到特定

发行对象谢晓华缴付的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99,999,996.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 CAC 证验字 [2023]0082 号验证报告审验。

2、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是 会比师 事务所 (特殊 特通 合依) 江西分所

○該收到線号为_20230822898550002 (申讀书錄号) (發览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_2023_年_08_月_22_日止,

是几则称密创造股份在限公司

____公司与中国银行

国河 限公司 顺德北流新城支行

担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货公司量入的山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则 银行赎号

币种 金额

数项来源

2023/08/22 44001778808059000003

CNY 493, 109, 996, 380

境内

账户性质:一段户

鲍默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歐项用途: 股权投资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众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备注: 读數項入账附自 星徽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本页以下空白

第 联

> 容 户 留 存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 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经办人: 6049718 许志健

复核人: 1671349 何翠芬

说明:

-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险资业务。
-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的缴入出资额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

留存



H * H 1111 4/4 H.

器

100

(10-1)

911201166688390414



面

普通合伙

李

特殊

型

献任宣佰宣拾万元人民币 劉 恕 H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舞 要经营场所 П 中

成

4

黄庆林: 沈芳; 京文森: 龙畔;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王勤; 成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梁雪萍; 王桂林

大街21号4栋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 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 H 坦 铷 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只验资损告;办 省关的报告;基本建 咨询、管理咨询、会 法律的项目,经相关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也具有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理企业合并、分立、精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分计增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统约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米 村 识 购

III 卅 2023

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门信息 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特有人经财政

哥

思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部门依法审批,

免证。

d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称:中軍华会计师軍务所已对殊普通合伙)

QU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生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 (2007) 27号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m

转让。

出備、

盟

派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0-- 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网 老 詞 社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或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0 年出最高的空間分形。 Agree the ballot of the manufaction 中间年分十的等限名形(特殊表面台下) 12面台所。 2016-12-2

本 本 A CPAs

String of the tra

おおおかな国か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井 月 ロ ターm 1d

可 尚 语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

360731198609024311

国意调入 Agree the he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入协会监学 Sumpositive transfers in Indicate of CPAs, a. a. a.

Stamp of the t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太庙书整位验合楼,维兹有线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组填有线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209.3.9

本語 多 基 基 在 全 全 全 是 是 在 表 一 平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rotect.

年度右数会元 317.3.3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3.3ツ



林准准 # 数全: 江西省庄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集号: 120100114778

ू गा

2615# 2 M26

田田

发证目期: Date of Issuance

明年